

聖

學

心

法

聖學心法卷四

君道

禮臣下

易曰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為建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皆同德順

附。故為康侯。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晉取爵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自上而降已以下下其道之大光也。且承德

詩曰采芣采芣筐之芎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

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筐音匡。芎音舉。朝音潮。子音與。乘成。證切。

衮古本切。黼音甫。○芣。大豆也。君子。諸侯也。路車。金路象路也。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刺之。

不敢紆緩。則為天子所予而申之以福祿。
也。形之曰。祿音。賚音。齊音。二音。進音。進。

汎汎揚舟。緜纒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

福祿。腕之。優哉游哉。亦是戾矣。
汎芳。飴切。緜音。弗。纒力。馳切。樂音。洛。只音。纒。

止。胤。頻。尸。切。○緜。纒。維。皆。繫。也。葵。揆。度。也。戾。厚。戾。至。也。言。汎。汎。揚。舟。則。必。以。緜。纒。維。之。樂。只。君。子。則。天。

子。必。葵。之。福。祿。必。胤。之。又。歎。其。優。游。而。至。此。也。並。東。菽。蕭。○緜。音。律。繫。明。計。力。度。徒。各。切。

禮記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適臣不可不慎也。

是民之道也。
大臣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之儀表也。適臣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民

之所從以為道者也。
適臣○好惡是士聲

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

况於公侯伯子男乎。
小國之臣。至早者。王尚接之以禮。况五等之諸侯乎。傳二章。

荀子曰。國將興。必貴師而重傅。貴師而重傅。則法度存。大

篇

諫諍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之所

尊厚也。

臣道篇。○拂讀為弼。

說苑伊尹曰。君之所以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盛德之士。臣而不名。

是謂大順也。

臣術篇。

人君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

尊賢篇。

子貢曰。貴而禮賤。則百姓戴之。

善說篇。

淮南子曰。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

漢賈誼曰。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者也。

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意。

意許里切

張猛曰。聖王之於大臣。進之以禮。退之以義。

晉武帝曰。崇敬師傅。所以尊道重教也。

並通鑑綱目

宋歐陽脩曰。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効

報國。

文集

司馬光曰。古之聖王。尊禮黃髮。屬任以政者。蓋以更歷

天下之事。練習為治之體故也。

文集。屬殊致切。更古衛切。

胡寅曰。自古人君待遇臣下。其禮雖一。然嚴威儼恪常

施於牙爪甲冑之士。以折其驕悍難使之氣。柔巽謙
屈常施於林壑退藏之人。以厲其廉靖無求之節。故

能駕馭人才。表正風俗。

通鑑綱目。伴住幹切。

朱子曰。大臣不親細事。以道事君。得以自盡。故官屬衆
盛。足任使令。所以為勸大臣之道也。盡其誠而恤其
私。則士無仰事俯育之累。而樂趨事功。故忠信重祿
所以為勸士之道也。

中庸或問。平聲。樂音洛。

明賞罰

易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噬市制切。嗑胡臘切。雷電相須。電明而雷威。

也。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噬生來作。

書臯陶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政事懋哉懋哉。

陶餘招切。○章顯也。五服。五等之服。白九章以至一章是也。言天命有德。

之人。則五等之服。以章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虞書臯陶疏。

康王曰。旌別。泐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

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別。必列切。慝。惕德切。癉。音。重。○泐。善。慝。惡。癉。病也。表。

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泐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不得與善者雜處。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

周書畢命。○在上。齊。

春秋左氏傳。晉長魚矯曰。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偏不討。

不可謂刑。

不施德而遽殺。臣偏君而不討。非所以裨茲究也。德刑不立。茲究並至。成公十八年。

蔡歸生曰：善為國者，賞不僭，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

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

寧其利淫。

善治國家者，行賞不僭，及於無德。用刑不濫，及於無罪。恩賞僭差，則恐及於淫僻之

人。刑罰泛濫，則恐及於善良之人。若不幸賞刑有過差之舉，寧可僭於用賞而不可濫於用刑。與其濫刑而失於善人之用，寧其僭賞而為淫人之利也。

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

秋冬。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飲賜，此以知其勸

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

飲依據切。○古之為國治其民者，樂於行賞，憚於用刑。愛恤其民，不敢倦怠。順春生夏長之時，以行其賞。

順秋冬肅殺之時以行其刑。將行賞也。為之致喜。加於常膳。加膳之道。則酒食之餘。賜其臣下。無不厭飲。即此喜心。可以知其樂於行賞也。將行刑也。為之致憂。不舉或饌。不舉之道。則聲樂之類。皆不忍聞。即此憂心。可以知其畏於用刑也。並集公
二十六午○聲樂之樂如字餘音決

禮記王制曰爵人於朝與眾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音朝

潮○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

國語魯臧文仲曰善有童雖賤賞也惡有嬰豎雖貴罰也。許

切石

荀子曰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

不可得而退也。富國篇

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

焉。

正論篇○稱
當並去聲

說苑宋司城子罕曰。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之

賞罰也。賞當則賢人勸。罰得則姦人止。賞罰不當則

賢人不勸。姦人不止。姦邪比周。欺上蔽主。以爭爵祿

不可不慎也。

君道篇○當
比並去聲

太公曰。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施於無罪。不因喜以

賞。不因怒以誅。

孔子曰。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

劉向曰。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

誅賞不可以謬。誅賞謬。則善惡亂矣。

並政理篇○
誅靡勿切

漢賈誼曰。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

荀悅曰。賞罰。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

杜欽曰。刑賞大信。不可不慎。

並通鑑綱目

爰延曰。王者賞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

後漢書。甄之人。切

蜀漢張裔曰。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

可以貴勢免。

通鑑綱目

晉羊祜曰。德未為人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

為人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

本傳○荷胡苗切

陳壽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

諸葛亮

傳贊

唐太宗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

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

貞觀政要
○喪去聲

防其害源開其利本顯罰以威之明賞以化之威立

則惡者懼化行則善者勸適己而妨於道不加祿焉

適己而便於國不加刑焉故賞者不德君功之所致

也罰者不怨上罪之所當也

帝範○
當去聲

魏徵曰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

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乎刑措非所聞也。長上聲

靡切

用得正人為善者勸誤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須慎擇。並自觀政要當去聲

魏元忠曰賞者禮之基罰者刑之本禮崇則謀夫竭其能賞厚則義士輕其死。唐書

張蘊古曰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行賞弱其強而治

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大寶歲

陳子昂曰勞臣不賞不可勸功死士不賞不可勸勇。唐書

楊相如曰。法貴簡而能禁。罰貴輕而必行。通鑑

陸贄曰。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

信賞必罰。霸王之資。輕爵重刑。衰亂之漸。信賞在功。無不報。必罰在罪。無不懲。非功而獲爵。則爵輕。非罪而肆刑。則刑重。爵賞刑罰。憲之大綱。一綱或替。分萬目

皆弛。勢敷文切

理國化人。在於獎一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罰一惡。使天下之為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之不覩。事之不彰。朝音

賞罰之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輕重。軌並秦詁。○揣楚委切。軌研其切。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

軌魚殿切。

柳宗元曰：聖人之為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文集

宋歐陽脩曰：治天下在明號令，正朝廷在脩紀綱。號令所行，紀綱所振，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朝音

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

不服。

並文集。○當去聲。

司馬光曰：政之大本在於刑賞。刑賞不明，政何以成。治

通鑑

賞不因喜罰不因怒賞必有所勸罰必有所懲則天下何得不治。

恩雖至厚而人不敢妬者何也衆人之所與也罰雖至重而人無所怨者何也衆人之所惡也。並文集。惡去聲。

蘇軾曰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咏歌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

新。文集。長上。聲。樂音洛。

范祖禹曰。天子所以制御天下者。賞善罰惡。辨是非。枉直。使人各當其所。物各安其分。而不相陵暴也。唐鑑

分並
去聲

胡寅曰。古之明君。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蓋不以一身而

害天下公義也。致堂
管見

鄭寀曰。無功者受賞。則何以旌有功之士。有罪者假寵。則何以服無罪之人。

徐宗仁曰。賞罰。軍國之紀綱。賞罰不明。紀綱不立。並不
文

心學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凡人君之用人。而授以職位。無非天也。有德天命。有罪天討。凡人君

之賞罰而當其功罪亦無非天也。若心學不明處事
失宜則賢否不分有功者不用有罪者不知賞非其
所當賞罰非其所當罰所以順天道也。天道順與
不順天下治亂之所關。天命去留之所繫也可不懼

乎。

當其之當去聲
餘如字處上聲

慎刑

易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山下有火庶
類皆被光明

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其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
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
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
蓋內離明而外艮止。故以用明為戒。言未停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火之在高
無不照

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謂之不留獄。蓋獄乃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亦事傳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故為中孚之象。

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贖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

君子無不盡其忠。此

又最大也。中孚象傳

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

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宥音

又扑。普上切。贖。神蜀切。眚。所景切。○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

辟。五刑之正也。宥。寬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也。鞭。未。未。無。革。官。府。之。刑。也。扑。夏。楚。二。物。學。校。之。刑

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肆。刑。也。音。謂。過。誤。哭。謂。不。幸。若。此。者。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

之也。賊。殺也。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此者。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畧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刑以智。切。刑字本切。詳。以。夏。音。賈。夫。音。扶。合。音。扶。休。七。歲。

舜命臯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治。刑

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臯陶為士師之官者。能

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協于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臯陶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

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音。孤。○嗣。

廷。逮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賞則遠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短如此。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

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若
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
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
則從重。以賞之。幸。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
殺之則恐陷於非幸。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
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尤聖人之所不忍。故
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
此仁愛忠厚之至。所謂好生之德也。並原書大禹謀

○原書上去聲
下如字如去聲

武王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明德。務宗之
之謂。謹罰。務

去之之謂。
去上聲

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青。乃。惟。終。自。作。不。典。
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
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青。所。景。切。辜。音。孤。
式。用。適。偏。也。人。

有小罪非過誤。乃其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緣道。宜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此蓋武王誥康叔以慎罰之意也。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赦。要囚。

要。去聲。○要。囚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赦。謝也。五。用言屢也。○為。去聲。新。年。號也。

周公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

之牧夫。

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

文。刑者。天下之重事。學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用言。

也。用言。

五。用言。五。用言屢也。○為。去聲。新。年。號也。

穆王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

又于民罪彛

彛數尾切。舜命皋陶為士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

也。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光輝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

如是。故民皆觀感動。藩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又

其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

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

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于上。民賴于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不替矣。

替矣。可也。亦如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佞。乃定切。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

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去上聲。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者厚之至也。言有德及於民。

者。惟此刑耳。刑者。當觀夏桀無有仁愛。但為殺戮。萬方百姓。被其凶害。天乃命成湯伐之。商紂無道。作威殺戮。至為炮烙之刑。以毒病四海。武王則恭行天罰。以滅之。夫桀紂之所以亡。湯武之所以興。亦曰仁與不仁而已。今穆王以老荒之年。而於呂刑一書。哀矜惻怛之意。反覆詳盡。湯武忠厚之遺風。猶可想見也。後之用刑者。宜鑒於此。此書。字。各。如。人。音。秋。老。並。能。如。初。力。切。仁。當。故。如。罪。如。字。

春秋左氏傳晉狐突曰刑之不濫君之明也

突吐誠切。刑罰貴乎得。

中也。若用刑罰不至於濫。此君德之明也。

卜偃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

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周書原。詰言君。

能大明其罰。則民服。今不明於德。而殺戮無罪。以逞其欲。不亦難以安靖國家乎。民不被其仁愛。而惟聞。

其刑戮何以能有其後

戰。五倍。公二十三年。

禮記曲禮曰。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

加刑焉。耄莫報切。悼杜到切。○耄昏忘也。悼憐愛也。謂幼者愛之。老者尊之。故不加刑。忠厚仁愛

之至也。

王制曰。司寇正明刑。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

聽。附從輕赦。從重。辟。毗亦切。刺。七四切。○司寇。秋官卿。掌刑者也。辟。罪也。必三刺者。求

民情。新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簡。誠也。謂有其意無其誠。不論以為罪。附。施刑也。於是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者。雖

罪可重。猶赦之也。新。都玩切。訊。音信。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罪麗於事。郵。音尤。○制。斷也。即。就也。此言制五

刑之用。非私已而為之也。必即天論。則與天意合。而輕重取舍無不公矣。郵。過也。麗。附也。又言人有過。則

罰之。罰當合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
甚言刑罰之不可輕也。新都玩切。舍上聲。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惻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記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大
小之比。以成之。別。必列切。記。孚梵切。○秋官小司寇
以五刑聽獄訟。權。平之也。意思。思念也。
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也。盡。盡
其情也。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

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參。倉含切。○司寇
以獄訟之成。告於

王。王不敢輕用刑罰。乃命三公復與司寇共平之。三
公以獄訟之成。告於王。王又不敢輕。乃三又之。又宥
也。三宥其罪。然後制之以刑。蓋唯恐
刑罰之過也。推赦又曰。所。所。所。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例音刑。○例形體也。刑之所以為刑。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盡心者。詳審之。而不敢輕用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

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

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刺七四切。訊音信。旄耄同。蠢

愚民無知者則宥之。過失若今過失殺人。不坐死。遺忘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刃殺之。幼弱老耄若

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物不坐。蠢愚生而癡騃者。求民情斷民中。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

之處乃後行之。秋官曰問去聲。
無神如者。朕惡難如。識音志。

論語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中去聲。刑過則流禍及。

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子路篇。

不教而殺謂之虐。

虐謂殘酷不仁也。先曰篇。

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蔡模曰好生不嗜殺。天地生物之心也。必得天地此心。然

後可為天之子。為民之父。母此萬世人牧之龜鑑也。

今天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

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

夫音扶。人牧謂牧民之君也。

領頸也。蓋好生惡死。人心所同。故人君不嗜殺人。則天下悅而歸之。○蘇軾曰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

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以不嗜殺人致之。其餘殺人愈多。而天下愈亂。秦晉

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殺不已。故或合而復分。或遂以亡國。孟子之言。豈一偶然而已哉。好惡五去聲。復九人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

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

之也。張子謫曰。可殺者。蓋如舜之於四凶。孔子之於少正卯。天討之施。蓋有不可已者也。曰國人殺

之言。非已殺之。因國人之公心耳。世集卷五篇。○少正卯

家語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

治也。設刑法以防閑於民。貴其不犯也。民不犯。所以為極治也。五刑解。

荀子曰。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富國篇

說苑曰。刑者非聖王之所貴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

罰。

王者尚其德而希其刑。

史鯨曰聽獄不中死者不可生也斷者不可屬也故曰

大理為務。

鯨音秋。中去聲。屬之六切。大理理獄之職也。凡用刑不可輕。必使大理以詳察之。

然復刑罰得中。所以其職為要務也。王政理居

漢文帝詔曰。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欲改行而無繇

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

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行胡孟切。繇由

同。夫音扶。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其道無繇。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文帝憐之。乃詔除

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惟陛下察之。文帝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盜高廟。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文帝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奉宗廟意也。釋之。謝曰。法如是。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何以加其法乎。文帝乃許之。○揚時曰。釋之之論。犯踴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是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來去聲。

使使上如字下去聲令平聲

賈山曰。節用愛民。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

說音悅

賈誼曰。秦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今日即位而明目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管然。

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

鄒諺曰前車覆後車誡

射以智切射音石
艾音刈管音開

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夏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
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禍幾及身子孫。誅
絕。此天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効大驗邪。人之言曰。
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
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
周秦事以觀之也。累音撥切
矣音模

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
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

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虞。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而不任刑也。長上聲

路溫舒曰：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初孝

世微發頻數，百姓貧耗，民多犯法。於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固寢寢。律令煩苛，宣帝在閭閻，聞知其若此，會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非遇之，道在人，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不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抽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

指道以明之。上奏罪却。則鍛練而國內之。蓋奏當之。
成。雖臯陶聽之。猶以為死。有除幸。何則。成練者衆。文
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始為
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盡地為獄。
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
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難親塞道。莫甚
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惟陛下除誹謗。以
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
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天下
幸甚。宣帝善其言。詔置廷尉平四人。每季秋後。請讞
時帝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刑獄號為平矣。頌敘之
數所各如夫音技復數又切比此至切樂音洛唇于
聲銀都玩切內約曰亡極之亡無同翰倫
同塞志則切是耐平之平去聲歐姑突切

劉向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

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並通鑑綱目

陳寵曰。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

以寬新都玩切
應惕德切

劉愷曰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人於善也。

愷可亥切惡惡
上去聲下如字

習鑿齒曰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鑑至明而醜者忘怒以其無私也。况大人君子懷柔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其有不服者乎。

王肅曰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易以鼓切

性微急有犯法者輒親石問之言猶在口身首已分。散騎常侍王肅諫曰陛下臨時所刑皆有罪之吏也。然衆庶不知謂為倉卒下之吏暴其罪而誅之無使污官振為遠近所疑。又曰人命至重難生易殺。

以聖王重之。惟陛下察臣之言。務從寬恕。使刑罰當罪。無過於慘虐。則天下幸甚。敬納其言。數子苟加數

上肩時去聲。平倉沒。以暴多木切。當上聲。

後趙游子遠曰。聖王用刑。惟誅元惡。不惟多殺。並通鑑綱目

唐太宗曰。死者不可復生。用法務在寬簡。復數又切。太宗嘗謂侍臣曰。

朕以死刑至重。故令三覆。蓋欲思之詳熟也。而有司頃史之間。三覆已訖。又新獄者。唯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其間豈能盡無冤乎。行刑之日。皆令門下覆覘。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由是全活者甚衆。太宗又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捕得拷記服罪者二千餘人。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尋其狀。唯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上曰。此豈唯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宜戒之。

通鑑綱目。今平肩折却死切。
長孫無忌曰。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

博愛

長上聲。微音輝。經音墨。○微。經皆索名。三股曰微。兩股曰經。國家制刑。懲一而戒百。使之畏於

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愆。經。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左傳。疏。疏。

戴胄曰。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

太宗嘗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不

省者死。未幾。有事覺者。欲殺之。大理少卿戴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

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詐。而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新

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太宗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遂監獄。日。○選去聲。今平聲。首去聲。與音

換。少去聲。復。數。九。如。新。聲。玩。如。

宋歐陽脩曰。夫所以致刑之錯。獄之平。其要非他在。削苛

刻之深。文執議論之平。讞無罹民之不逮。無縱誅以

快怒。使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則獄雖不赦。刑將

自平。

夫音扶。錯倉故切。獄語。塞切。

刑者聖人之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乎至仁。

國家致治之難。惟刑是恤。使民無犯。執法必平。並文

周子曰。主刑者民之司命。任用可不慎乎。通書

司馬光曰。法制之設。貴於簡要。而失在煩苛。文獻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處上

聲別必列切

蘇軾曰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後寘刑。

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反中其身及其子孫也。並文

集○夫音
扶中去聲

朱子曰三代得天下以仁莫不有憐恤之愛忠利之教。

所以不免入於刑者亦好仁惡不仁耳。文集○憐七
感切恤當割

切好惡
並去聲

張敬夫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成矜知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

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而不得其平者多矣可不

慎哉

心學○如去聲
愴德切休又律切

心學曰人君制刑所以奉天討也輕重取舍各有攸當
乃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每行乎其間無非體天
地好生之德也五刑之用豈淫虐以逞哉刑期無刑
而已舍音捨當
好並去聲

嘗觀三代以下用法之苛酷者莫如秦隋秦用李
斯趙高之謀以塗炭其生民凡偶語詩書者棄市
以古非今者族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積於市
隋文帝晚節用法益峻大臣勳舊莫能自全凡盜

一錢一瓜者皆死於是天下愁怨民不保生故秦
之二世隋之煬帝皆不旋踵而身亡國滅誠由刑
殺大過而致天人之所共怒也漢高寬仁大度孝
文繼以清靜恭儉而幾致刑措唐太宗明刑慎罰
死囚必至三覆宋太祖崇忠厚之治子育元元逮
及子孫卒無刻薄之風是數明君者世祚延永治
道可稱於後世以其皆本於仁厚寬平而致然也
嗚呼刑者期于無刑而已非欲藉是而逞威也逞
威則不免於濫濫矣有天下者可不崇前聖欽恤
之意而以秦隋為鑒乎

幾音煥

理財

書禹貢曰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

中邦

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也。孔大也。言六府皆大脩治也。土者財之所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

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至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教上。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故曰成賦中邦。夏書○春前力也

禮記王制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

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

子食自舉以樂

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樂以食。

周禮天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資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

貨于受歲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賄呼罪切○凡貨賄皆歲以給

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

用凡邦國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

之供平聲。好去聲。會古外切。○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九職之財充足也。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

者蓋玩好非急務不可當府庫之財惟此九式有餘乃可以供玩好也。會計也。餘財足供玩好則邦之賦

用莫不取具焉。故一歲之終則以其出入之數而計之矣。王又言

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

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

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

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斂去聲。○按。斂。謂三農生九穀也。樹藝。謂園圃

育草木。作材。謂度衡作山澤之材。阜蕃。謂藪。牧養蓄鳥獸。斂材。謂百工。斂。化八材。通材。謂商賈。阜。通貨賄。

化材。謂嬖婦。沿絲桌。化材。謂臣妾。聚斂。謂財。生財。謂閭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學藝。謂學道藝。世事。謂以世

事。教能。則民不失職。服事。謂為公家服事者。○蘇。蘇。古。買。音。古。蘇。古。買。音。古。蘇。古。買。音。古。

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務。用之

者舒。則財恒足矣。

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倖。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

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舒矣。此言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也。傳十章。○朝音勅。

荀子曰。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國之術。在用不

過度。則人得優餼也。善藏其餘。謂雖有餘。不耗損而藏之也。

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貨財渾渾如泉源。

汭汭如河海暴暴如丘山。渾戶本切汭讀如滂暴步木切○渾渾水漲貌言不

絕也。汭汭水之多也。暴暴卒起之貌。言得天時地利物多委積高大如丘山也。○平倉改切

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

姓有餘食也。汭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

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

而百姓有餘材也。汭汪胡切鼈必到切長上聲○用謂食足之外可用貨易也。山無草

曰童。三

漢賈誼曰。國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

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多而人樂其所矣。

政驅同著直
粵切樂音洛

谷永曰。王者以民為基。民以財為本。財竭則下畔。下畔

則上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並通鑑綱目

唐太宗曰。勸穡務農。則飢寒之患塞。遏奢禁麗。則豐厚之

利興。寒志則切

以一人耕而百人食。其為害也甚於秋螟。莫若禁絕

浮華。勸課耕織。使人還其本。俗反其真。則競懷仁義

之心。永絕貪殘之路。此務農之本也。並帝範。螟音冥。

陸贄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民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

通鑑綱目
○費音廢

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

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其心傷則其本傷。其本傷

則枝幹凋瘵而根柢蹙拔矣。

並奏議。○瘵。秦醉切。抵。典禮切。屢。居月切。

宋陳堯佐曰。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

言行錄。

歐陽脩曰。古之為政者。上下相移。用以濟。下之用力者。甚勤。上之用物者。有節。民無遺力。國不過費。上愛其下。下給其上。使不相困。

古者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為出。一歲之物三分之一

以給公上。一以給民食。一以備凶荒。

並文集。

司馬光曰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夫農工商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文集○夫音扶

古賈音

曾鞏曰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由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則歲有餘財矣文集○賈音廢
范祖禹曰夫利百物之所生而天地之所以養人也專之必墜墜則所害者多故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所以

均天地之所施也。聖王寧損己以益人，不損人以益己。

通鑑綱目曰：夫音扶，產。年更切。遺施，並去聲。

節儉

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成四時，無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必至於

傷財，害民矣。節，取傳。

書舜曰：克儉于家。

伊尹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春秋左氏傳：魯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

言儉者上下共行之德，奢侈莫大之惡也。莊公二十一年。

克儉，有薄於私養也。大和，謙。懷，去聲。言當謹儉約之德，惟懷水火之謀，尚書大甲上。

共，與。吝，同。

論語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孫音遜。固。謀順也。固。

陋也。奢儉俱失中。而奢之害大。迷而奢。

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

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去。

聲菲音匪。黻音弗。洫呼域切。○問。罅隙也。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菲薄也。致孝鬼神。謂享祀豐潔衣服常服。黻。蔽膝也。以韋為之。冕冠也。皆祭服也。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罅隙之可議也。故再言以深美之。泰。小者。○罅。音。音。音。音。

說苑太公曰。後宮不荒。女謁不聽。上不媢。愚下不陰。害不
幸。宮室以費財。不多游觀臺池。以罷民。不雕文刻鏤。
以逞耳目。官無腐蠹之藏。國無飢餓之民。此賢君之

治國也

政理篇。同雕。丁卯切。鏤。卽豆切。盡都故切。

孫夏曰。古之君子以儉為禮。

反質篇。

劉向曰。無以所好害民。無以嗜慾妨生。無以奢侈為名。

無以富貴驕盈。

董說篇。好去聲。

漢賈誼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

者。有時而用之者。無度則物力必屈。

通鑑綱目。

司馬遷曰。治國之道。富民為始。富民之要在於節儉。

史記。

馬融曰。古之足民者。非能家贍而人足之量。其財用為

之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制之禮約

則終者掩藏矣。

通鑑綱目。

郎顛曰。救奢必以儉約。拯薄無若敦厚。

後漢書○
拯之等切

蜀楊阜曰。堯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禹卑宮室而天下樂

其業。

通鑑綱目
樂音洛

魏王朗曰。約其身以及家。儉其家以施國。

魏志○
施去聲

衛覬曰。武帝之時。後宮食不過一肉。衣不用錦繡。茵褥

不緣飾。器物無用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

綠道
並去

聲

晉傅咸曰。古者人稠地狹。而有儲畜。由於節也。今土廣人

稀。而患不足。由於奢也。欲時人崇儉。當詰其奢。奢不

見詰。轉相高尚。無有窮極矣。

並通鑑綱目
轉上聲

唐太宗曰。夫聖世之君存乎節儉。富貴廣大守之以約。睿
智聰明守之以愚。不以身尊而驕人。不以德厚而矜
物。茅茨不剪。采椽不斷。舟車不飾。衣服無文。土階不
崇。犬羹不和。非憎榮而惡味。乃處薄而行儉。故風淳
俗朴。比屋可封。帝範。夫音扶。椽重圓切。惡去聲。處上聲。比去聲。

宣宗曰。吾欲以儉約化天下。當自親者始。通鑑

柳宗元曰。夫儉則人用足而不濫。文集。夫音扶。

後唐李琪曰。古者量入以為出。計農而發兵。故雖有水旱
之災。而無匱乏之憂。通鑑

宗韓琦曰。自古勤儉以勸天下。必以身先之。今欲減省浮

費莫如自宮掖始。

言行錄。費音廢。

范純仁曰。唯儉可以助廉。

明善錄。

歐陽脩曰。一日之用節之必量其所入。

文集。

司馬光曰。當克己節用以趨民之急。

聖人以道德為麗。仁義為樂。故雖茅茨土階。惡衣菲

食。不耻其陋。

並通鑑綱目。樂音洛。

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

凡搏節用度。則宜以在上為始。今欲裁損諸費。不先

於貴者近者。則踈遠之人安肯甘心而無怨乎。

搏。祖本切。

一盂之飯。一尺之帛。莫不出於艱難。人主既知之。則

不肯用之於無益散之於無功驕侈之心無自而生

矣。

並文集

曾鞏曰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

易致切

蘇軾曰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為易也。

並文集

易致切

張燾曰躬行節儉民自富足。

言行錄

胡寅曰上好儉而民財豐節力役而民力裕。

通鑑綱目
好去聲

真德秀曰儉則心小而為慮者遠侈則心大而為謀者

踈。

大學衍義

馭夷狄

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

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玁狁。虛檢切。旆。明敏切。王。周土也。南仲。周

之大將也。方。朔方。靈夏等州之地也。彭彭。衆盛貌。交龍為旂。此所謂左青龍也。央央。鮮明也。旆旐。威名光顯。襄。除也。命大將城朔方而邊患除。蓋禦戎狄之道。守備為本。不以攻伐為先也。

戎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

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為憲。

輕。竹二切。佶。其乙切。大音泰。○輕。車之覆

而前也。軒。車之却而後也。凡車從後視之如輕。從前視之如軒。然後適調也。佶。壯健貌。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吉甫。大將尹吉甫也。憲。法也。

春秋楚子使椒來聘。

胡安國曰。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則加於黜比之夷狄。以

正君臣之義。恕以宅心。故內雖不與中國同。外亦不使與夷狄等。思善悔過。向慕中國。則進之而不拒。此

慎用刑。重絕人之
意也。文公七年

漢魯恭曰。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與鳥獸無別。是以聖王之制。羈縻不絕而已。別必列切

晉江統曰。四夷之中。戎狄為甚。弱則畏。服疆則侵叛。是以有道之君。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顙執贄。而邊城不弛固守。疆暴為寇。而兵甲不加。速征。期令境內獲

安疆場不侵而已。

並通鑑綱目。平聲。疆。場。夷。益切。

唐陸贄曰。擇將吏以撫寧衆庶。脩紀律以訓齊師徒。耀德以佐威。能通以柔遠。禁侵掠之暴。以彰吾信。抑攻取之議。以安戎心。彼求和則善待之。而勿與結盟。彼為

寇則嚴備之而不務報復此當今之所易也。

將去聲
易以政切

賤力而貴智惡殺而好生輕利而重人忍小以全大安其居而後動俟其時而後行是以脩封疆守要害

塹蹊墜壘軍營謹禁防明斥堠務農以足食練卒以

蓄威非萬全不謀非百刻不鬪。

並奏議○惡
好並去聲

宋歐陽脩曰先王肇分九州制定五服必內諸侯而外四夷姑務息民弗勤遠略其來也調戍兵以禦之其去也備戰具以守之脩利隄防申嚴斥堠或來獻貢得以羈縻蓋聖人制御戎之常道在乎謹邊防守要害

而已。

文集○
調去聲

司馬光曰。王者臨御四夷。當叛則威之。服則懷之。使信

義之明皎如日月。

傳家錄

蠻夷戎狄氣類雖殊。其就利避害。樂生惡死。亦與人同耳。御之得其道。則附順服從。失其道。則離叛侵擾。固其宜也。是以先王之政。叛則討之。服則懷之。

通鑑綱目

○樂音洛
惡去聲

范祖禹曰。柔遠能邇。治內安外。而殊俗之民向風慕義。不以利誘。不以威脅。而自至矣。

齊虛業切

先王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其為之有本末。圖之有先後。是以無欲速輕舉之悔也。

並通鑑綱目

蘇軾曰薄其禮而致其情不責其去而厚其來是待夷狄之仁也。

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譬若禽獸然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並文集

朱子曰古先聖王所以制禦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疆而在乎德業。其任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文集○朝音潮

真德秀曰古者帝王能使四夷咸賓者其誠敬有以感

之也。

大學衍義

征伐

易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王于况切。能以衆正則王者

之師矣。師衆情。

師出以律。吝。臧凶。否音鄙。律法也。吝。不善也。出師之道。以律則吉。不戒則凶。當謹

始而守法也。師大辭。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象曰。利用侵伐。

征不服也。謂以柔居尊。謙而得衆。猶有未服。則利以征之。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謂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並據爻象。

書禹誓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

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

克有勳。

清子禮切。蠢尺尹切。濟清和整衆威之貌。蠢動也。蠢蠢然無知之貌。昏闇迷惑不恭者。

不敬也。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廢正道。民怨天怒。故我以爾衆士奉帝之辭。罰苗之罪。爾衆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厥言大禹。與音機。

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

予惟恭行天之罰。

勦子少切。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三正。天地人之正道。怠惰棄。

廢言亂常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夏書。徒與切。皆音併。

胤侯曰。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

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

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推新。

胤羊進切。盛將廉切。脅產業切。汙汪胡切。○持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敵承天子之威命也。崑出玉山名。罔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罔。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令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俗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夏古舉社。○與音機。

仲虺之誥曰。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

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

后来其蘇。虺許偉切。餉式亮切。徯戶隴切。○葛國名。伯壽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為仇也。葛伯

不把。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

何徯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未。曰何獨後予。其所

生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来我其
獲生乎商書○來音告威作仁切復扶又切

詩曰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

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比毗至切○地物齊其力也則法也服戎

服也三十里一舍也古者師行日三十里而即日引道蓋舍而止言其應變之速從事之敏而又不失其常度也王命於此而出征欲其有以敵王所懷而佐天子云耳應去聲在苦愛切

四牡脩廣其大有顛薄伐獫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

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顛王容切獫狁虛檢切

脩長廣大也顛大貌養考膚天公功嚴威莫敬也共與供同服事也言將帥皆嚴敬以恭武事也五六月

共○共
去聲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

天下

按音遏枯侯五切。其旅周師也。按遏也。徂旅密師之往共者也。馮厚。枯福也。對答也。此言文

王伐密之始也。共平聲。

臨衝第第崇墉仡仡。是肆是伐。是絕是忽。四方以無

拂

拂音弗。仡魚乞切。第第強盛貌。仡仡。堅壯貌。肆縱兵也。忽滅也。拂。戾也。言文王滅崇而四方無不

服也。五大。非皇矣篇。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

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湯音羊切。洸音光。武貌。庶。幸也。

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

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潏音虎。辟。亦切。虎。召穆公名也。辟。與

開同。徹。井其田也。疚。病。棘。急也。疆。中之表也。居中而為四方所取止也。五。以漢篇。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

以脩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大音泰。父上聲。○卿士。即皇父之官也。南

仲。周之大將也。大祖。始祖也。大師。皇父之兼官也。并去聲。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

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赫。顯也。業業。大也。無威也。舒。徐。保。安。作。

行也。紹。糾緊也。遊。遨遊也。繹。連綿也。騷。擾動也。言天子自將不疾不徐。而徐方之人皆已震動而畏其威也。

也。作去聲。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

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塞。志則切。還。音旋。猶。道。允。信。塞。實。庭。朝。

回。道。還。歸。班。師。而。歸。也。王。

大。雅。常。武。志。○。初。音。初。

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訥

在泮獻功

吳音詒訥音凶。狄猶邊也。東南謂淮夷也。烝烝皇皇盛也。不吳不揚肅也。不告于

訥者師旅和而不爭泮泮宮也。蓋釋奠于學而告成功也。音嘆閔言是

春秋左氏傳晉士會曰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

音舍

捨○伐之所以成刑舍之所以成德宣公十二年

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

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

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

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馮音馮。眚音所景切。行

胡孟切。古者諸侯有違王命大司馬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止之也。馮猶乘陵也。言在小而侵侮之。眚猶

人膏瘦也。謂膏瘦其地。削之使不得強大也。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即馮弱犯寡是也。內外之惡兼有。故壇之壇。讀如同。墮之墮。謂置之空墮。奪其位而立其次賢者。荒蕪也。田不治。民不附。則削之。負固謂倚險恃固。不那。不事大國也。則以兵侵之。正殺之也。若殺其親。其罪尤重。故殺之也。放逐也。殘殺也。滅其為惡者。犯令者。違命也。陵政者。輕政法不循也。社之者。社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若恃人倫。外內無以異於禽獸。不可親百姓。則誅滅而失去之也。夏官。○甲

音善塞志則切去上聲

論語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教民者教之行務

農講武之法。即就也。戎。兵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行刑。五加。大上聲。

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謂棄其民。

也。孟子

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

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

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焉。於虔切。民為暴虐所害。皆

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並盡心下。

荀子曰。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也。故兵要在乎附民而已。

中。去聲。父。上聲。

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喜說。

說音悅。

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

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成於此。施及四極。並議兵篇施音異

說苑曰。兵不可玩。玩則無威。兵不可廢。廢則召寇。

聖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後武功。凡武之興。為不

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並指武篇為去聲

晉文公曰。能以戰勝而安者。其唯聖人乎。君道篇

漢沮授曰。夫救亂誅暴。謂之義兵。恃眾憑強。謂之驕兵。義者無敵。驕者先滅。扶夫音

趙充國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其謀而賤戰。

馮奉世曰。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

而天誅亟決。暴步木切

蜀諸葛亮曰。統武行師。以大信為本。

蜀志

魏賈詡曰。用兵之道。先勝後戰。量敵論將。故舉無遺策。

通鑑

鑑綱目。○將去聲。

陳琳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

文選

隋書曰。造化之有肅殺。義在無私。帝王之用干戈。蓋非獲

已。

本紀

唐太宗曰。夫兵甲者。國之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凋。

邦國雖安。亟戰則人殫。

帝範。○夫音扶。好亟並去聲。

宋宗祁曰。用兵者。不幸敵之亂。而欲己之不可亂。不畏彼

之侵。而患所以來其侵也。

名臣經濟奏議

歐陽脩曰。外料敵之謀。內察國之勢。知彼知此。因謀制

敵。此朝廷之計也。所謂廟筭而勝者也。潮音

至治之時。常不忘於武備。用兵之要在先擇於將臣。

將去聲

夫用兵難事也。故謀既審矣。則其發也果。故能動而

有成功也。孟文集。夫音扶。

蘇洵曰。凡兵上義不義。雖利勿動。文集

蘇軾曰。善用兵者先服其心。次屈其力。則兵易解而功

易成。易以致切。

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未戰養其氣。既

戰養其心。

聖人之兵出於不得已故其勝也享安全之福。

凡舉大事必順天心。天之所向以之舉事必成。

王者之兵要在於使之知愛其上而讎其敵使之知

上之所以驅之於戰者凡皆以為我也。是以樂其戰

而甘其死。

並文集○為
去聲樂音洛

龐籍曰古帝王以恩威馭將帥於內將帥以賞罰馭士

卒於外故軍政行而大功集。

名臣錄濟奏
議○將去聲

史浩曰帝王之兵當出萬全。

宋史

趙順孫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

孟十
纂疏

父道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

一家之小。無尊嚴則孝敬衰。無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家人。天下之

禮記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

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諸母衆矣。於諸母之中。擇其有是

德者。使為子師。而教以善道。父母養子之禮。莫先於此。

文王世子曰。知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盡孝於己。必能慈以撫衆。故

可為人之父也。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備內也。禮所以備

外也。禮樂交錯于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惲，恭敬而溫文。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惲，美並切。大音泰。少去聲。行，胡孟切。

○教世子莫大於禮樂也。樂以濟融其邪惡而達于外。禮以陶成其肅恭而達于中。是以內外交錯，有諸中必形諸外，其成也悅懌而有恭敬之實德。溫文之氣象矣。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成長之謂。故立大傅少傅之官以教喻之而成其德也。示之者謂為之行其禮。審喻者謂為之說其義。在學時則有大傅少傅以導之。燕居時則有師保以輔之。故教喻而德成矣。

○漢賈誼曰：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有司壽肅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故自為赤子而教固以行矣。孩提有識，三公三少明孝仁禮義以

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選天下之端士有道術者。使與居處。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猶生長於菴。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習與智長。故幼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宋真德秀曰。三王之教世子。必以禮樂者。禮所以起人之敬心。教心生。則慢心窒矣。樂所以感人之和心。和心生。則戾心消矣。其薰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者。然樂雖情內。由內以達外。禮雖情外。由外而入中。二者醞釀涵暢。相與無間。故其成也。但見其悅澤而已。恭敬溫文而已。息揚德如長上。齊則皆如見之。之見。非由如在上。身夫音扶。長上之長。如子室。或一。切隨。許云。如腹。或空。切問。去身。

春秋左氏傳衛石碚曰。愛子教以義。方弗納於邪。碚。七雀切。○義。

以方外。教以方外之義。使勿入於邪僻。此愛子之道也。德公三年。

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不失其為教也。

說苑曰賢父之於子慈惠以生之。教誨以成之。通鑑綱目云。唐太宗

自立太子。遇物則誨之。見其板。則曰汝知板。稽之。難。則常有斯飯矣。見其乘馬。則曰汝知其勞而不竭。其力。則常得乘之矣。見其乘舟。則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民猶水也。君猶舟也。見其息於木下。則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近。此所謂教誨之者矣。故上聲。

子年七歲以上。父為之擇明師。選良友。勿使見惡少。

漸之以善。使之早化。孟建本篇。為少。並去聲。漸將廉切。

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業誌篇。

唐進曰為人父。三年不問子。不可謂慈。奉使篇。

隋顏之推曰。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

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

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

通錄 並成子

宋程子曰。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

乃至長而性美。

程氏遺書
長上聲

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小學之法。以豫為先。人之幼也。知思有所未至。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于前。

雖未曉。知且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

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

近思錄

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能

不以私愛失其正理。

性理學書

張敬夫曰為人父者當脩身以率其子弟身脩則將有

不言而威不令而從者矣

近思別錄

胡宏曰父子有法然後人道久

胡子知言

家頤曰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

樂音

父子之間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威繩之以禮

則長無不肖之悔

長上聲

教子有五道其性廣其志養其材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植之又積善以滋潤

之

近思別錄

之宅樹之墻下。以遺子孫。給糞食具。器用者也。瞻者
尊而仰之。作者親而倚之也。言桑梓父母所植。尚且
必加恭敬。况父母至尊至親。宜莫不瞻
仰也。小雅小雅。遺去聲。蓋。今切。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式。則。皆法也。言武王

能成王者之信。而為四方之法者。以其
長言孝思而不忘。是以其孝可為法耳。

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應。去聲。媚。愛也。一

人。謂武王。應。如。不。應。侯。志。之。應。侯。維。服。事。也。言。天。下
皆。愛。戴。武。王。以。為。天。子。而。所。以。應。之。維。以。順。德。是。武
王。能。長。言。孝。思。而。明。哉。其。嗣。先。王。之
事。也。五。大。雅。下。武。第。一。章。○。侯。戶。禮。切。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匱。具。位

子。主。人。之。嗣。子。也。匱。竭。類。善。也。此。父。兄。各。行。孝。之。詩
而。述。尸。告。之。辭。言。祭。祀。之。威。儀。既。得。其。宜。又。有。孝。子
以。率。奠。孝。子。之。孝。誠。不。竭。則。宜
永。錫。爾。以。善。矣。大。雅。既。解。見。

禮記曲禮曰。凡為人子者。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省。悉井切。

○定。安其床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也。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

業。恒言不稱老。

夫音扶。告古株切。○告。面同耳。反言而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遊

必有常習。必有業者。緣親之意。欲知之也。

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

闇音暗。○服。事也。闇。冥也。不以闇冥之中。

從事。為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為。去聲。平。余。決。口。

樂正子春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

情。

惡音烏。○惡乎。猶於何也。禮子。

文王世子曰。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

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朝音潮。豎仁反。切莫與暮同。應去聲。○內豎。內庭之小臣。御是直日者。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今文王日三。聖人有過人之行也。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起居飲食之常時也。食上。進膳也。在察也。食下。食畢而徹也。問所膳。問所食多寡。未猶勿也。原。再也。謂所食之餘。不可再進也。初。之始。如字。行。如字。五。

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

王再飯亦再飯。

說音脫。養去聲。飯上聲。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

起孝。

子事父母。有隱無犯。起。猶更也。

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

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

養去聲。樂音洛。處上聲。樂其心。喻父母於道也。不

違其志。能養志也。

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

盡然而況於人乎。

並內別。

孔子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

事親如事天者。所以

致其尊而不褻也。事天如事親者。所以求其格而不欲其踈也。衣公問篇。○泰先結。

玉藻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

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

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唯上聲。瘠才詣切。唯。諾。皆應辭。唯。速而恭。諾。緩而慢。易方。則

恐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疇。病也。疏節。謂常行疏畧之禮而已。應。去聲。

祭義曰。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

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

安得不敬乎。

慤。乞約切。夫。音扶。致愛。極其愛親之心也。致慤。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三者。

不忘親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

愉色者。必有婉容。

婉。委速切。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養去聲。

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

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

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夫音扶。塞。悉則切。溥。

傍午切。放。甫兩切。○置者直而立之。溥者。孰而散之。施言其出無窮。推言其進不已。放與放乎四海之放。

同。準。言人以此為準也。所謂無所不通也。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

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

不匱矣。

匱。具位切。施。去聲。○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亦能養之事。

小孝也。諸侯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弗辱之事。中孝也。履之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天子大孝尊親之事也。
養去聲

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

諫而不逆。惡去聲

孔子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

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並祭義

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

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養去聲。辨別也。別必列切。

父母存。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

父母存饋獻不及車馬。

記並坊

大戴禮孔子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

哀公問於

孔子篇。與平聲。

曾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興險行以徼幸。

曾子本孝篇。易以疏切行胡孟切。徹堅堯切。

樂正子春曰。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已。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草木以時代焉。禽獸以時殺。

馬。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大孝篇

單居問於曾子曰。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

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

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中云。聲。由

己。且俯從所行而思諫道也。不敢爭辨。必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

父母所憂愛之。父母所樂樂之。至曾子事父母篇。樂音洛。

孝經子曰。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夫音扶。人之備德。必始於孝而後仁義。

生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

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身體言其大。髮膚言其細。細猶當愛。

之。况大者乎。立身行道。自然揚名于後世。光顯其親矣。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惡

聲。惡慢於人。人亦惡慢之。則辱將及親。若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為

四夷所法則也。五經一章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

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夫音扶。行胡孟切。○經。常也。

之以為行耳。明者推原其孝之出於人心而得於天者。蓋法天明以為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教。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傳首

章。○行義之行如字。

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

嚴父莫大於配天。

行胡孟切。人為萬物之靈。孝者百行之本。配天謂宗祀以配上帝。

也。傳三章。

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

順。故上下治。

長上聲。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故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使家之長幼順。

則知所以治國矣。

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

順長幼以及孝弟之

心。則鬼神歆而兆民歸其德矣。五傳九事。○長上聲。

論語子夏曰。事父母能竭其力。

學而

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言父母愛子。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為憂。人子體此。則所以守其

身者不容不謹考焉

父母在木遠遊遊必有方

遠遊則去親遠而為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疎。遊必有

方。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憂。乃已。則必至而無失也。省是并切。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知猶記憶也。常

知父母之年。則既喜其壽。又懼其衰。而於愛日之誠。自有不能已者。五里十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

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孟莊子。魯大夫名速。其父厭子有賢德。而

莊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而皆不若此事之為難。子張篇。行胡孟切。

中庸子曰。舜其大孝也歟。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

之內。宗廟享之。子孫保之。

子孫。謂虞思陳胡公之屬。第十七章。

武王纘大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
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享之。

子孫保之。

纘。祖管切。大音泰。纘也。太王。王季之
父也。緒。業也。戎衣。甲冑之屬。一戎衣。言一

着戎衣以伐紂
也。第十八章

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

之事者也。

夫音扶。達。通也。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
之緒。以有天下。周公成文武之德。以追崇

其先德。此。繼志
述事之大者也。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

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
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

子孫臣庶也。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止焉。
皆指先王也。此。繼志述事之意也。五。卷十九。章。

孟子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送終之禮。所當得為而不
自真。是為天下愛惜此物。

而薄於吾親也。公孫
孫。是為之為去聲。

事孰為大事。親為大。

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

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順
可移於長。身正。則家齊國

治而天下
平。長上聲。

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可也。

養去聲。○
曾子能承

順父母之志。是以事親者當如曾子之養志。然人子
所能為者。皆所當為。故孟子止曰可也。豈以曾子之

孝為有
餘哉。

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得者
由為

承順以得其權心。順則有以諭之於道。為
人。蓋泛言也。為子。則愈密矣。並詳要篇。

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十五
而慕則其終身可知矣。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

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養去聲。言替啜既

為天子之父，則當享天下之養。此舜之所以尊親養親之至也。並第章第

家語子曰：立身有義矣，而孝為本。立身以孝為本也。六本篇

說苑孔子曰：賢子之事親，發言諫辭，應對不悖乎耳。趣走

進退容貌，不悖乎目。卑體賤身，不悖乎心。應去聲。趣與趨同。

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

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也。父母怒

之作於意見於色下也。

並建本第○見形句切

揚子曰。父母子之天地歟。無天何生。無地何形。

天縣象地載形。父受

氣母化成也。縣音懸。

孝莫大於寧親。寧親莫大於寧神。寧神莫大於得四

表之懽心。

寧安也。寧神者。尊祖奉宗廟也。

孝子愛日。

言養親之心。惟日不足也。並孝至名。○卷去聲。

唐韓愈曰。大孝莫高乎善繼。

文集

高郢曰。王者之孝在於承順天地。嚴配宗考。恭謹德教。

以臨兆民。俾四海之內。懽心助祭。

唐書

宗歐陽脩曰。守成念夫至艱。孝者先乎善繼。

夫音扶。

凡子之事其親者盡其心焉耳。心貴正。正則不敢私其所私者。大孝之道也。並文

司馬光曰：天子之孝，非若衆庶止於養親而已。蓋將慎

守前人之業而傳於無窮，然後為孝也。養去聲

保基緒，傳子孫孝之實也。

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誠為學所宜先也。

天子之孝，在於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親。並傳家集

胡寅曰：處家庭不違乎孝，則子道得矣。故堂管見

胡宏曰：道非仁不立，孝者仁之基也。胡子知言

朱子曰。如欲為孝。則當知所以為孝之道。如何而為奉
養之宜。如何而為溫清之節。莫不窮究。而後能之。性

羣書○
發去聲

呂祖謙曰。愛其親者。事親之孝。博

真德秀曰。為人君。以光祖宗遺後嗣為孝。大學
衍義

臣道

統言臣道

易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馮音憑○泰
之九三。以剛

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得中道者也。
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

則合乎此文中行之道矣。泰九二爻辭
應去聲新都說曰既入實如此此五切

書舜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

汝爭功。此舜美禹之辭也。汝指禹而言。禹能不矜其能。不伐其功。然其功能之實。自有不可掩者。

虞書大
五謀

臣哉鄰哉鄰哉臣哉。鄰言也。以人言。則有尊卑之分。職言也。以左右輔弼也。臣以人言。鄰以

以職言。則當親我助我。乃盡為臣之道。故反覆歎咏。以見臣職之重而不可忽也。虞書益假○分去聲

成王曰。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

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凡我有官君子者。合尊卑大小而同訓之也。反

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

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學古學前代之法也。制我度也。迷。錯謬也。

度特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固後艱

斷都玩切。功者業

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有二者當樂而不能果斷則志與勤為虛用而終陷後艱矣。五月書用官。○與乎聲。

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從七恭切

○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己。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周書君陳。○于音與。

康王曰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

無謂不能

而畏之。惟當盡其心。無謂民少而忽之。惟當敬其事。

周書畢命

詩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樂音洛只音止○

子指賓客也此宴饗通用之樂所以道達主人尊賓之意此章專美其德也○

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

揉汝又切聞去聲○

申伯宣王之元舅周之大臣也揉治也尹吉甫作詩誦申伯之德如此言能脩己以治國家也大雅卷五

名

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

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

嘉美令人善儀威儀也色顏色也翼翼

恭敬貌古訓先王之遺典也式法力勉若順賦布也蓋備舉仲山甫之德也大雅卷五為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

濟子禮切○廣推而大之也德心善意也魯頌泂水篇

春秋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助邁助○胡安國曰祭伯魯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于魯直書曰

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二心者之明戒也。陸公九年。朝音潮為如字。

左氏傳晉范文子曰。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

以行之事。雖大必濟。應事接物以仁為主。信不可易。忠無所偏。敏無不達。有此四德。

必能成大事矣。成公九年。○應去聲。

晉卻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

不作亂。知去聲。○人立於天地間。有誠信者不忍叛君。有知謀者不敢害民。有武勇者不敢作亂。

威公十八年。

衛北宮文子曰。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

其官職。保族宜家。蓋臣道。故有臣之威儀。為其下者畏其威而愛之。故能保守官職。全

宗族利家室矣。

襄公三十一年

齊晏平仲曰。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商不

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

施去聲。滔也。刀切。在禮。在先王之

禮也。謂大夫之家所施恩澤。不得及於國人也。四民不得遷其業。農主稼穡。工治器用。賈主懸遷。士不失

其職。官不滔。大夫不敢作福。以收人心也。中公二十六年。賈音古。

禮記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使去聲。急君

使也。言謂有故所問也。

郊特牲曰。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私觀。是外交也。

祭統曰。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

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惡去聲。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即大

學梨矩之道如此而後能盡其道也。友信誨如梨具者切。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

此切微
堅免切

庇，覆也。使之為言為也。求以事君者，欲求其忠臣之名。言不易道以微利祿也。履教。

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易以疏切遠去聲。亂，謂賢否。

不別也。別。

必月切。

事君慎始而敬終。

輕交易絕。君子所耻也。並來記。○易以敬切。

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一行無類也。

孟切。○類謂比式。或善或否也。屬永。

孝經孔子曰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

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長上。○能

君長則常安。祿位。○能守祭祀矣。能一事。

君子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故上下能相親也。君則思盡忠。有過則思補益。將助也。有美則順而成之。教止也。有

惡則正而救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傳十三。

論語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

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子產鄭大夫公孫橋亦
謙遜也。敬謹恪也。惠愛

利也。使民義。如都郵有章。上下有服。
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公以長篇。

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

以道事君者，不從
君之欲也。先達篇。

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行己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使去聲。言為使之

難。不獨責於能言
而已。孟子此篇。

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後與後獲之後同。食。祿也。君
子之仕也。有官守者備其職。

有言責者盡其忠。皆所以敬吾之事而
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也。衛靈公篇。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信而

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

信。謂誠意樹信而人信之
也。厲。猶病也。蓋事上使下

皆以誠意交孚而後
可以有為。子張忠

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公孫丑篇

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

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

必亡而已矣。要平聲。○脩，天爵而人爵從之。蓋不求而自至也。要，求也。脩，天爵以要人爵，心

已惑矣。得人爵而棄天爵，則惑又甚焉。終必并其所得人爵而亡之也。告子篇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

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見形句以。○見謂名實之顯著也。

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有安社稷臣者，

以安社稷為悅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

行之者也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所徇以為容。違

之事也。大臣之計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善善而不忌也。民者無位之編。以其全盡天理。故謂之天民。必道可行而行之。不小用以徇人也。大人則德威而上下化之者也。五言心書。

家語曰。治官莫若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守不可改也。

公平。

也。廉。清也。廉平之道。固守之不可改也。郭正篇。

國語晉趙宣子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

也。舉以其私黨也。

比。毗至切。夫音扶。

晉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

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善有業。

荀子曰。君子寬而不慢。廉而不歲。

歲。始衝切。廉。接也。刺刺傷也。但有廉隔。不至。

於利傷也。

不易篇

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政令教化形下如景。景同。

○形。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如影之隨形。不違越也。景。道篇。

說苑曰。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言貨。

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讎。忠於

事君。仁於利下。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至公篇

虞丘子曰。奉國法而不黨。施刑戮而不仇。可謂公平。指武

篇○說
於能切

趙肥義曰。貞臣也難至而節見。忠臣也累至而行明。真西山讀

書記○難去
聲行胡孟切

漢賈山曰。古者大臣不得與宴游。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

則群臣莫敢不正身脩行以稱大禮。

與行稱並去聲

賈誼曰。為人臣者皆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

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

五通鑑綱目行胡孟切

蓋寬饒曰。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為

之不起。

通鑑綱目

吳陸抗曰。人臣之節。匪躬是徇。

吳志

唐韓愈曰。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

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

入則諫其君。出則不使人知者。大臣宰相之事。

文選集

相去聲

柳宗元曰。執忠與敬。臣道畢矣。集文

柳玘曰。涖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戒子通錄

宗張詠曰。事君者。廉不言貧。勤不言苦。忠不言己。効公不

言己能。言行錄

范仲淹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樂音

洛

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並宗鑑文

○虛上聲

歐陽脩曰。所謂大臣者。必能宣布上德。叶和中外。使人

心悅豫朝政肅清。

朝音潮

高秩厚祿人臣所願必也處之無愧然後得以為榮。

並文集○
處上聲

范祖禹曰。人臣以難事責於君使其君為堯舜之君者。

尊君之大也。開陳善道以禁閉其君之邪心唯恐其

君或陷于有過之地者。敬君之至也。

大學所美

司馬光曰。凡人臣者。上以事君。中以利國。下以養民。釋

此三者非人臣也。

文集

蘇軾曰。以義正君而無害于國。可謂大臣矣。

蘇轍曰。輔君之善而補其不足。此誠大臣之事。

並文集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何所不濟。

直己守道。所以濟時。枉道徇人。徒為失己。王通思錄

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

心從己。危疑之道也。真西山諸書記

胡安國曰。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以忠信為本。

賈昌朝曰。仕官之法。清廉為最。聽訟務在詳審。用法必

求寬恕。並戒子通錄朝音翻

呂居仁曰。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

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

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矣。童蒙訓。去聲。援音院。

胡寅曰臣之事君以行安民之術也。

大臣欲正君心必先正其心其心不正如正君何。

臣之事君格其非心褊狹者宜廓以寬狃急促者宜

道以紆紆通鑑綱目○論

胡宏曰守身以仁以守身之道正其君者大臣也。胡子知言

張浚曰事君者必此心純一而後能有感格。明善錄

黃龜年曰一言而盡事君之道曰忠罪莫大於欺君。一

言而盡輔政之道曰公罪莫大於私己。言行錄

朱子曰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

以嚴恭寅畏為先務聲色貨利為至戒。

誠以天下之事為己任則當自格君心之非始欲格君心則當自身始。

士大夫出身事主上則使其君為堯舜之君下則使其民為堯舜之民。

守官只要律已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

並文集

張敬夫曰後世道學不明論至道者不過及於人才政事而已孰知其本在於君心而孰知格君之本乃在於吾身乎。心學

呂祖謙曰進諫之道使人君畏吾之言不若使人君信

吾之言使人君信吾之言不若使人君樂吾之言

樂音

路

人臣之憂在於諫之未善不在於君之未從

臣傳

大抵講論治道不當言主意難移當思臣道未盡不

當言邪學難勝當思正學未明

學

陸子靜曰。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為身計。

其得不謂之君子乎。

言行錄。共平聲。

真德秀曰。臣之事君。以恭為本。然必忠誠不二。然後可

貴。

大學衍義

劉靜春曰。人臣事君。股肱心腹。無有二事。故居中則格

其非心用賢人行善政在外則安邊陲固基本選士而進之用心一也。心學の
陸音矣

心學曰。人臣之心與君一。然後能事君。

人臣心明則定。心昏則亂。心定則事無不定。心亂則事無不亂。內外大小之臣同心同德。共理機務。可不勞而天下治矣。

人臣事君如事天。人臣無一日不在上天覆燾之中。亦無一日不在人君臨御之下。此心凜然惕然不敢有一時之不敬也。覆敷救切
惕徒歷切

忠

易曰納約自牖。

牖。通明處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人臣達結於君之道。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

易也。水火辭。

王臣寒是寒匪躬之故。

柔順中正上應乎五。志在乎國。指軀委質。匪為我躬之故也。為

君故也。寒。交辭。

○應為五六爻。

論語子夏曰事君能致其身。

致。猶委也。委致其身。謂不有其身也。學而為。

子曰。臣事君以忠。

事君不忠。其無禮也。忠之不足。八情也。

家語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一曰譎諫。二曰戇諫。三曰

降諫。四曰直諫。五曰諷諫。惟度主以行之。

譎。居月切。戇。居降切。

度。達各切。○譎。諫。正其事以諫其君。戇。諫。無文飾也。降。諫。卑降其體以諫之也。直。諫。以直道而諫。諷。諫。借他事引撥而諫也。度。主以行之。惟在審度其君意而後行之。詳此篇。

忠臣不作姦以陷君

忠臣不開姦盜之端以陷君其君之體子夏曰

荀子曰以德復君而化之天忠也以德調君而補之次忠

也

復報也。以德行之事報白於君。使自化於善也。調謂匡救其惡也。道篇。行切五切。

說苑蘇從曰處君之高爵食君之厚祿愛其死而不諫其

君則非忠臣也

處上聲

枚乘曰忠臣不敢迴避以直諫故事無廢業而功流於

後世也

並正諫篇

楚申鳴曰食其食者死其事受其祿者畢其能

並節

新序王子比干曰見過則諫不用則死忠之至也

節士篇

莊善曰事君者內其祿而外其身

義勇篇

文中子曰忠臣之事君也盡忠補過君失於上則臣補於下臣諫於下則君從於上此王道所以不跌也。問易篇○

跌徒結切

晉賈堅曰與其屈辱而生不若守節而死。

王濬曰事君之道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顧嫌避咎此

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

並通鑑綱目

唐陸贄曰承問而對臣之職也寫誠無隱臣之忠也。奏議

柳宗元曰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文集

宗歐陽脩曰士不忘身不為忠言不逆耳不為諫。

不避雷霆之感不畏權臣之禍此乃至忠之臣也。

人臣之能盡忠者不敢避難言之事。漢文

司馬光曰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

身為宰相知其君之過不以告而私語于家非忠臣

也。相去聲。

為人臣者策名委質有死無二。

忠臣之事君也責其所難則其易者不勞而正補其

所短則其長者不勸而遂。並通鑑綱目
○易以較切

若忠於國家而死死之榮也。

報國之忠莫如薦士負國之罪莫如蔽賢。

忠臣之志莫先於疾邪。並文
集

程子曰有剪桐葉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戒則即

時諫止。程氏遺書

蘇軾曰人臣執法而不求情盡心而不求名出死力以

捍社稷使天下之心繫於一人而已不與焉。文無與去聲

岳飛曰荷國厚恩當以忠義報國立功名書竹帛死且

不朽。言行錄。荷去聲。

胡銓曰臣事君猶子事父知無不言於君有隱則於父

亦有隱也非忠孝也。言行錄

呂祖謙曰忘其身者事君之忠。博議

胡寅曰忠愛其君者必思納諸無過之地而不計一身

之安危

通鑑綱目

陳公輔曰：愛君愛國，先義後利，平居犯顏逆耳，不計一身之利害，緩急仗節死難，不顧一家之存亡，此忠也。

言行錄。難去聲。

陳俊卿曰：人臣以不欺為忠，而論事必達於大體。

真德秀曰：大臣以正理事，君君之所行有不合正理者，

必規之，拂之不苟從也。

拂，薄密切。

人臣之義以忠直為本。

並大學衍義。

心學曰：君臣之間情意相通，每事得盡誠言之，然必使

善出于上，已無與焉，則為善矣。

與去聲。

勤

書武王曰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

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

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外服則有侯甸

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惟亞惟

服宗工國中百姓與夫里居者亦皆不敢沉湎于酒

不惟不敢亦不暇不敢者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

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祗辟而

使之益不怠耳周書

○長上聲夫音扶

成王命君陳曰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周書

詩曰魯魯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臺無匪切

○臺臺勉強之貌績地也使建其先世之事也邑國

都之虛也謝在今鄧州式使諸侯以為之法也大雅

張高篇
張上聲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明謂明於理。哲謂察於

於事。保身順理。以守身也。懈。怠也。一人。天子也。大雅卷八篇。

春秋左氏傳鄭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

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

鮮。上聲。政之治民。如農之治田。日以晝夜。欲興利而除害。思始而成。終。朝夕勤以行之也。行無越思。不敢過於思也。為政次序。如農之有畔。際。可以寡過矣。事公。二十五章。

廉

書穆王命伯冏曰。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

瘝。始。運切。

言不惟其人之善而惟以貨賄為善。則是曠厥官。周書冏命。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先言可以者。畧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

者。深察而自疑之辭也。辭事名。

新序子罕曰。我不貪為寶。

介子推曰。爭而得財。廉士不受也。並士節

文中子曰。廉者常樂而無求。王道篇。樂音洛。

蜀王宗弁曰。廉者足而不憂。通鑑。目。

唐蘇瓌曰。清身檢下。無使邪隙微開。貨流於下矣。戒子通錄。○隙。

乞逆切。

宋歐陽脩曰。有所不足之謂廉。有所不為之謂耻。集。

真德秀曰。儉者廉之本。廉者行之先。明善錄。○行。胡孟切。

心學曰。為官以潔己奉公為先。不可有一毫利己之心。
守得定無私欲。心下自然舒泰。

謹

書成王曰。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居寵盛則思危。辱當無所不致。

其祗畏。苟不知祗畏。則入於可畏之中矣。周書周官。

禮記子曰。君子慎以避禍。君子戒謹。為恭皆非有為而為之也。是言亦晚人知避。因辱之

道耳。表記。○有為之為。去聲。下如字。

春秋左氏傳。晉周子曰。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共與恭同。○恭。敬事。

君而從其命。鬼神之所祐也。成公十八年。

論語子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好去聲。○懼。謂敬其事。成。謂成。

其謀。述

西書

荀子曰。言有召禍也。行有召辱也。君子其慎所立乎。

所立即所

謂學也。

勸學篇

主尊貴之則恭敬而傳。主信愛之則謹慎而嘵。

傳與嘵同

卑退也。嘵與獻同。不足也。言不敢自謙也。仲尼篇

謹慎利也。鬪怒害也。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鬪

怒。是以百舉不過也。

臣道篇。樂音泚。

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

子慎之。

衡音橫。去聲。流者無根源之謂。愬。謂也。不官。謂無主首者。衡。讀為橫。橫至。橫逆而至也。

致仕
篇

說苑曾子曰。官怠於官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

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

正諫篇

宋蘇軾曰。慎重則必成。輕發則多敗。

文集

心學曰。凡事不可以易視之事。雖小亦要用心。關防處置。凡事要敬。不可有忽心。亦不可有怠心。處事要合

人心順天道。

易以鼓切。虛去聲。

聖學心法卷四